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仅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5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也无担保。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我们对董事会利润分配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分红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人员潘祖连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参考了同类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魏书松

陈培堃

吴长顺

许永东

签署日期：2014 年 4 月 9 日